

升官等篇-訓練、考試併行制

升官等機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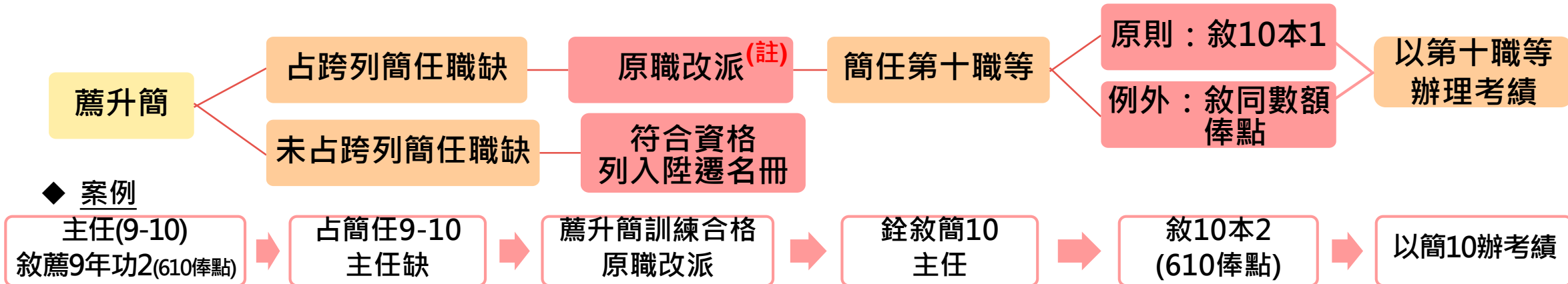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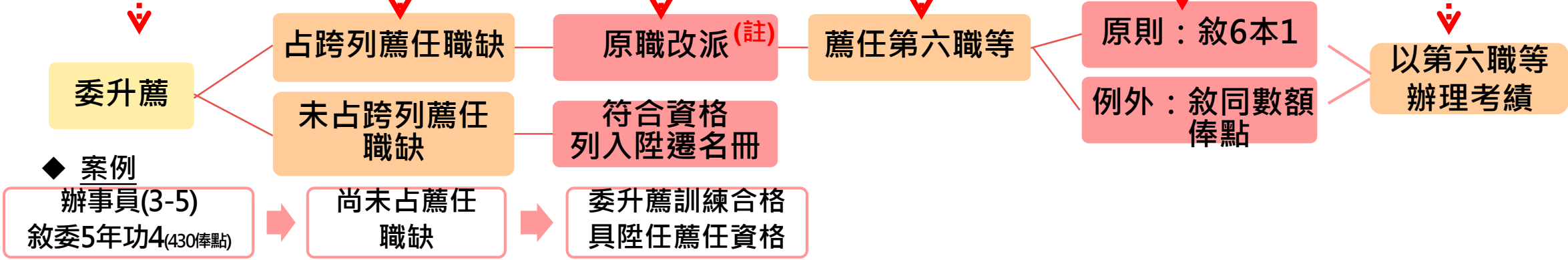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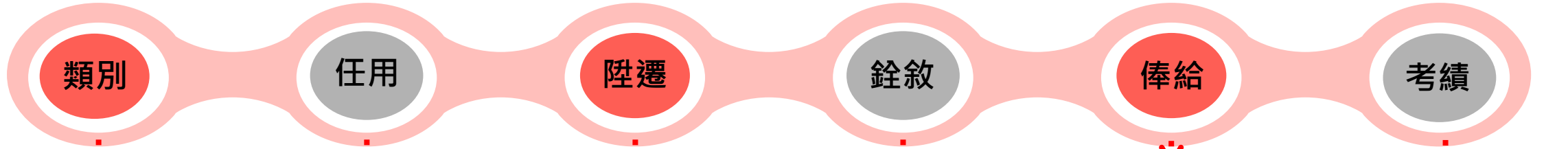


- 升官等考試→每年或間年舉行→109年開始僅辦理委升薦考試，不再辦理薦升簡考試
- 升官等訓練→每年舉行

		應考/應訓資格	法律效果	備註
升官等考試	委升薦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⊙ 委任第5職等滿3年，已敘本俸最高級(5本5) ⊙ 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現任薦任或薦派第6職等至第8職等人員 	取得薦任第6職等任用資格，得晉升至薦任第9職等	-
升官等訓練 <small>* 升官等訓練SOP</small>	委升薦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⊙ 委任第5職等職務合格實授滿下列年限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(相當)普通考試：3年 2. 大學：6年 3. 專科：8年 4. 高中：10年 ⊙ 最近3年年終考績2甲1乙 ⊙ 已敘本俸最高級(5本5) 	取得升任薦6資格，原則上僅能擔任(及權理)職務列等最高薦7以下職務，惟具碩士以上學位且最近5年薦7職務年終考績4甲1乙以上者，可晉升至職務列等最高薦8以下職務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資格條件：採計至當年度4月30日止。 2. 遴選評分：採計至前一年度12月31日止。
	薦升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⊙ 薦任第9職等職務合格實授滿下列年限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(相當)高等考試：3年 2. 大學：6年 3. (相當)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專技轉任人員：3年 ⊙ 最近3年年終考績2甲1乙 ⊙ 已敘本俸最高級(9本5) 	取得升任簡任第10職等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資格條件：採計至當年度3月31日止。 2. 遴選評分：採計至前一年度12月31日止。

升官等篇-權益

通過升官等訓練



註釋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-1條規定，各機關職務，依職務列等表規定列二個或三個職等者，初任該職務人員應自所列最低職等任用。另依銓敘部101年10月11日部特二字第1013624910號書函，現職人員取得高一官等任用資格後，仍須經權責機關同意後，始得以高一官等核派。

阿宏係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，某大學碩士班畢業，107年1月1日考績升等合格實授薦任第9職等，歷至111年考績晉敘至薦任第9職等年功俸3級，且109年至111年年終考績均為甲等，112年是否已具備參加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資格？

阿宏112年符合薦升簡訓練參訓資格



條件

現職

晉敘至薦任第9職等本俸5級

112年晉敘至薦任第9職等年功俸4級

阿宏資格

考績

最近3年年終考績2甲1乙以上

109年：甲
110年：甲
111年：甲

資歷

任薦任第9職等職務滿3年

107.1.1~112.3.31，任薦任第9職等職務計5年3個月



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9條自111年12月30日修正施行，有關專技人員升官等訓練資格已修正為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，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9職等職務滿3年，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3年2年列甲等、1年列乙等以上，並已晉敘至薦任第9職等本俸最高級。